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08〕73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，中省驻安各单位：

《陕西省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办法》颁布实施以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，规范性文件制定、审核、备案、公布等工作得到了明显加强和改进。但仍存在一些问题，如规范性文件制定必要性不强、制定依据缺失、送审不及时、没有起草说明、无法制机构意见等等。为进一步规范文件管理程序，不断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科学制定

规范性文件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、有关机构和法律、

法规授权组织依据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并公布，在一定范围、时间内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具有普遍约束力、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的总称。在制定的过程中，要严格把关程序，科学论证制定。首先要充分论证有无必要性，需要解决什么问题；其次要有充分的法律依据，并在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人提出文件草案。文件草案提出后，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行政管理相对人、有关单位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，必要时还可召开论证会或者听证会，在充分吸收相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文件初稿。

二、严格审核

规范性文件初稿形成后，必须经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，提出制定审核意见。未经法制机构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一律不得发布实施。以政府或政府办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必须由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前置审查；以部门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，要由部门法制科室的专业人员进行合法性审查。制定机关向法制机构送审规范性文件时，必须提供起草说明。没有起草说明，法制机构不予审查。起草说明应包括制定文件的必要性与可行性、制定依据、拟解决的问题、制定过程、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、主要问题的说明等内容。法制机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政府规章和起草说明对送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，提出制定审核意见。以政府名义下发的规范性文件，由制定机关根据政府法制机构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，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发布实施。

三、及时备案

制定机关应当自规范性文件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备案。市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省政府备案；县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备案；市、县区所属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分别报市、县区政府备案；垂直管理单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，除报送有隶属关系的机关备案外，应当同时报所在地政府法制机构备案。报送备案规范性文件，要有五个要件：规范性文件备案报告、正式文本一式二份、电子文本 1 份、起草说明 1 份、法制机构的制定审核意见 1 份。不符合报送备案规定的，由法制机构通知其补充材料或退回。

四、规范管理

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要高度重视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强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完善相关制度，确保规范管理。一要严格备案审查。县区政府对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要进行认真审查，发现存在违法或者不当情形的，应当向制定机关发出纠错意见书，明显违法的直接予以撤销。市直各部门的规范性文件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备，法制机构要及时审查。二要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。规范性文件一般有效期为五年，制定机关应当每 5 年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清理，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布，并报送备案。三要加大公开力度。规范性文件的内容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它组织的权利和义务。制定机关要及时利用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开，未公布公开的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四要强化责任追究。制定机关不按规定报送备案，由市政府或县区政府责令限期改正；1 年内制发 2 件及以上

违法的规范性文件，市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；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三日

主题词：依法行政 规范性文件 通知

抄送：省政府法制办公室。

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
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8年8月3日印发

共印 60 份